

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資格檢定辦法

本辦法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

84.1.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
84.9.19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
85.11.8 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
87.3.24 八十六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
87.4.23 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
88.1.5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
94.4.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
97.10.2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
101.3.6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
101.6.18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所務會議修訂
101.06.20 教務會議核備
106.3.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
106.6.14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生經論文指導教授及所長推薦，填具資格檢定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，向
所辦公室提出資格檢定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修滿24個學分。

第四條 檢定項目：論文結構與內容評鑑。

第五條 資格檢定第一次未通過者，得重考一次。檢定項目應於第七學期結束前完
成。在第八學期開學前仍未通過學位資格檢定者，應予退學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本新修訂辦法自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。（106.3.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決議事項並獲 106.6.14 教務會議通過）